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,000 万元至 13,0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3.36%到 229.37%。

二、上年同期业绩情况

（一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：3,946.98 万元。

（二）每股收益：0.019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增（或预减）的主要原因

1、2016 年下半年，公司主营业务锌锭市场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上涨，公司主营业务有色金属板块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；

2、报告期内，由于锌锭价格上涨，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。

四、其他说明事项

1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相关涉诉情况，详见《宏达股份涉诉公告》（临 2017-005）。公司对本次诉讼高度重视，正积极应诉，本次诉讼现处于举证阶段。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 2016 年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能确定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根据本次诉讼及 2016 年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。

2、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，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